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的授权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对本省契税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以下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以货币补偿方式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成交价格未超出货币补偿的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；以产权调换方式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